

供稿：丞仔教育活動中心

新學年教育局推 “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

家庭對於子女的成長及學習有著重要的影響，尤其家長的影響力更是巨大。然而，家庭與學校密不可分，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有著正面而積極的意義。為了鼓勵家長參與家長教育活動，提升自身的質素，積極承擔家長的責任，並參與親子活動及義務工作，教育暨青年局將於2013/2014學年推出“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歡迎家長積極參與。

“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透過獎勵活動，讓熱心及積極投入親子教育的家長獲得表揚和認同，並藉著各協作單位舉辦的家長教育及親子活動，推廣“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的家庭核心價值。

活動將邀請其他政府機構、社會服務機構、團體及學校等作為協作單位，在獎勵計劃舉辦期間，教育局及有關協作單位將會為家長舉辦各項被納入獎勵計劃的活動，協作機構及活動資料將透過教育局的網頁公佈。有子女就讀本澳非高等教育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參加獎勵計劃，無需辦理任何登記手續，家長只需向教育局或協作單位索取獎勵計劃的活動記錄冊，並參與納入計劃的有關活動，累積一定時數便可獲得獎勵。以下向家長介紹有關獎勵計劃的內容：

對象及參與機構

| | | |
|-------------|---|------------|
| 對象 | 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家長或監護人 | |
| 協作單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參與計劃的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 被邀請的政府機構 · 被邀請的社會服務機構、團體 | 資料於教育局網頁公佈 |

獎勵項目及內容

| 獎勵項目 | 目的 | 活動類型 |
|------|-------------------------------|---|
| 活力家長 | 獎勵積極參與社區、學校舉辦的親子體藝及文化遺產活動的家長。 | 親子世遺遊、親子博物館遊、親子慈善步行、親子遠足、親子運動會/競技賽、親子嘉年華會及其他親子戶外康體活動等。 |
| 積極家長 | 獎勵積極參與社區、學校舉辦的家長教育活動的家長。 | 家長教育講座、家長教育課程、家校合作培訓、親子工作坊、家長學習小組、家長讀書會、校內的家長說明會等。 |
| 義工家長 | 獎勵積極投身學校、社區家長義工服務的家長。 | 協作單位的義務工作，“家長資源角”管理，親子參觀學習的組織及帶領，校運會、家長會、家校活動的組織及執行工作等。 |

百分百家長

獎勵同時獲得“活力家長”、“積極家長”及“義工家長”獎項，且參與的活動總時數位居前10名的家長。

獎勵及獲獎條件

| 獎勵稱號 | 參加活動時數/條件 | 獎項 |
|-------|----------------------------|--------------------------------------|
| 活力家長 | 累計10小時或以上 | 嘉許狀 + 書券MOP100.00 |
| 積極家長 | 累計10小時或以上 | 嘉許狀 + 書券MOP100.00 |
| 義工家長 | 累計10小時或以上 | 嘉許狀 + 書券MOP100.00 |
| 百分百家長 | 同時獲得上述三個獎項稱號，且活動總時數位居前10名。 | 嘉許狀 + 上限4名家庭成員（父母及子女）的香港主題公園兩天親子遊活動。 |

參與程序

1.在活動舉辦期間（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向學校及其他協作單位索取“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活動記錄冊；

2.參與納入獎勵計劃的各項活動；

3.活動結束後，在活動記錄冊的活頁內自行填寫已參與活動的資料，並請協作單位蓋印確認；

4.於2014年6月份內，把活動記錄冊當中累計已達到獲獎時數的活頁交予子女就讀的學校或教青局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計算辦法及獲獎準則

1.活力家長及義工家長：以每項活動參與的時間作計算，但單一項目的活動總時數超過2小時，則只計算為2小時。例如參加2天親子戶外遊活動，或1天校運會義務工作，每一單項只計算為2小時；累積10小時或以上者可獲得獎勵。

2.積極家長：按每項活動實際學習時間計算，但參加由氹仔教育活動中心舉辦或由中心安排到學校舉辦的家長教育活動，活動的時數將獲雙倍計算（家長只需填寫實際參與時數，由教青局判別雙倍計算項目）；累積10小時或以上者可獲得獎勵。

3.百分百家長：同時獲得上述三個獎項稱號，且活動總時數位居前10名的家長。

注意事項

1.“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活動記錄冊以活頁釘裝，每位參與者只取一本。當登記活頁不足時，可向教青局或協作單位索取。

2.“活力家長”、“積極家長”及“義工家長”獎項的嘉許狀及書券將送交學校頒予家長，或以電話個別通知領取。

3.“百分百家長”獎項的嘉許狀將由教育暨青年局安排統一頒發，舉行頒獎禮的具體地點及日期將另行通知，而獲獎家長有義務出席頒獎禮。

4.興趣班、課程等多次及持續性的活動，以及專項比賽或欣賞活動，例如親子繪畫比賽，單一的音樂欣賞或觀看書畫展等活動，將不被納入獎勵計劃的計算項目內。

